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乐昌市教育局
乐昌市财政局

文件

乐发改联〔2019〕1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
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
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乐昌市教育局



乐昌市财政局
2019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乐昌市人民政府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3日印发
